

107 年度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訪評計畫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 訪評報告

教育部體育署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訪評報告說明：

- 一、 為瞭解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之組織會務、財務情形及業務辦理相關績效，教育部體育署依據《國民體育法》及《特定體育團體輔導訪視及考核辦法》規定辦理訪評。
- 二、 訪評項目為「壹、組織會務運作」、「貳、會計制度及財務狀況」、「參、國家代表隊培訓、遴選及參賽制度」、「肆、業務推展績效」、「伍、民眾參與之規劃」等五個項目。
- 三、 訪評週期為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0 月 31 日。
- 四、 本報告之訪評意見係依據受訪團體各項目實際達成情形（包含受訪團體繳交之自評表件、基本資料表、相關佐證資料，以及實地訪評現場觀察、訪談，與相關佐證資料等）綜合判斷。
- 五、 本訪評報告將作為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各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經費參考依據。

107 年度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訪評計畫-訪評項目及指標

訪評項目	壹、組織會務運作	貳、會計制度及財務狀況	參、國家代表隊培訓、遴選及參賽制度	肆、業務推展績效	伍、民眾參與之規劃
訪評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組織架構 二、法定會議 三、計畫與執行 四、人事制度 五、辦公室設備及行政資訊化 六、性別平等 七、行政效能 八、自我改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會計資料建檔及保存 二、會計報表申報及公告 三、自籌財源及運作 四、政府經費補助執行情形 五、財務稽核及管理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國家代表隊培訓 二、國家代表隊遴選 三、國家代表隊參賽及成績 四、後勤支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國際組織參與 二、國際賽事辦理 三、運動教練培養 四、運動裁判培養 五、運動選手培育 六、運動規則翻譯、審定及公告 七、運動禁藥宣導與教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開放民眾成為會員及保障其投票權之執行 二、活動賽事推廣 三、促進民眾參與運動 四、體育志工招募

壹、組織與會務運作

檢視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之組織架構及行政資源是否合於組織任務及發展需要，並藉由以下具體指標檢視組織與會務運作情形。

指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一、 組織 架構	<p>1.協會組織設置及權責分配情形。協會各組明確劃分權責、建立溝通管道，互相合作支援，及發揮行政效能情形。</p> <p>2.團體會員及個人會員組成情形。團體會員應包括直轄市、縣(市)體育(總)會所屬之單項運動委員會(協會)或各級學校。</p> <p>3.理監事之成員組成及運作情形。</p> <p>4.專項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情形。</p> <p>(1)所設專項委員會依組織章程/簡則規定組成及運作，並應包括選訓、教練、裁判、紀律及運動員委員會；各委員會之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應報教育部備查。</p> <p>(2)專項委員會之決議，應依章程提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執行，變更時亦同。</p>	<p>1.組織基本資料：最近一屆理監事、專兼職人員及委員會(專責小組)資料表、團體會員及個人會員入會資格及人數名冊。</p> <p>2.協會各組與各委員會最新版組織章程、簡則及相關辦法，組織架構圖或工作與權責分配表等。</p> <p>3.組織簡則、章程許可、理監事異動報教育部備查公文。</p> <p>4.理監事會議及專項委員會會議紀錄(含簽到表)。</p> <p>5.其他相關佐證資料。</p> <p>【基本資料表】 表1、表2、表3-1、表3-2、表6</p>	<p>1. 協會有設置各組，並依業務分工，惟目前專職人員僅1位、兼職7位。建議協會酌予增聘專職人員，以發揮各組之行政效能。</p> <p>2. 個人會員共190個人；團體會員部分，縣市共11個，其他團體共79個，宜鼓勵各縣市踴躍參加。</p> <p>3. 理監事成員之組成及運作情形良好。</p> <p>4. 除規定的五個委員會外，另有紀錄及教材兩委員會，均訂有簡則，多數委員會運作良好，惟紀律委員會應依規定落實執行其任務，尤其有禁藥問題時。</p>

指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二、 法定會議	1.定期會員(代表)大會召開情形。 2.理監事會議召開情形。 3.理事會認為必要之臨時會議召開情形。 4.各專項委員會會議召開情形。 5.會議按規定程序召開及報核情形。	1.會員大會紀錄。列表說明訪評週期開會次數及日期。 2.理監事會議紀錄。列表說明訪評週期開會次數及日期。 3.各委員會會議紀錄。列表說明訪評週期開會次數及日期。 4.現場檢附上述會議之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基本資料表】表4 1.會員(代表)大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上次召開日期： <u>105.5.19</u> 2.理監事會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前兩次召開日期： <u>105.5.19</u> 、 <u>107.7.14</u> 4.各委員會會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需5個皆召開)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未開之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選訓 <input type="checkbox"/> 教練 <input type="checkbox"/> 裁判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員 <input type="checkbox"/> 紀律(<input type="checkbox"/> 因無需召開)	1. 依規定於107年5月19日召開會員大會，並附有會議紀錄。 2. 訪評期間未舉辦會員大會，在107年1月27日舉行臨時會員大會。 3. 於訪評期間內，共開5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共開20次選訓委員會、3次紀錄審查委員會、1次裁判委員會、4次教練相關委員會、1次教材運動員委員會及紀律委員會。

指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三、計畫與執行	1.協會發展目標具體明確，符合當前體育發展政策。 2.中長程發展計畫之訂定過程及執行情形。 3.年度計畫之訂定過程及執行情形。 年度計畫應提報會員大會通過。 4.上述計畫送理監事會討論之情形。	1.中程（4年內）及長程（4年以上）發展計畫及實施進度報告。 2.年度計畫與執行成果報告。 3.專案計畫與執行成果報告。 4.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訂有年度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訂有中程（4年內）發展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訂有長程（4年以上）發展計畫	1. 依協會資料，目前僅有年度計畫，並未有中程及長程計畫，宜改善。尤其應針對2022杭州亞運及2024巴黎奧運部分訂立目標及計畫。 2. 年度計畫依程序經理監事會通過。

指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四、人事制度	<p>1.協會秘書長與副秘書長之資格及專業能力。 體育團體置秘書長、副秘書長者，應聘雇具有體育專業或經營管理經驗之人員擔任；其中至少一人並應具有體育專業。</p> <p>2.協會人事遴選、任用、考評辦法等人事規章之完整性及落實之實施情形。</p> <p>3.專、兼職人員人數、專業背景、工作職掌及執行會務情形。</p> <p>4.理事長(會長)、秘書長之配偶及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任職協會情形。 體育團體不得聘任現任理事長(會長)、秘書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專任工作人員；於該理事長(會長)、秘書長接任前已聘任，亦同。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監事、常務監事及理事長(會長)擔任。</p> <p>5.具有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一親等姻親關係者，其擔任同一特定體育團體之理事、監事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同時分別擔任理事、監事。 二、同時擔任理事。 三、同時擔任監事。</p>	<p>1.協會專、兼職人員資料表、職稱(含任職期間)及學經歷、專長及工作職掌。</p> <p>2.協會人事遴選、任用、考評辦法。</p> <p>3.協會人員參與進修及增能研(講)習活動明細表。</p> <p>【基本資料表】 表3-1、表3-2、表5、表6</p>	<p>1. 協會秘書長及副秘書長為選手出身，惟建議可再培育經營管理背景之人才。</p> <p>2. 協會應訂定完整的人事遴選、任用、考評、撫恤等人事規章，並據以落實實施。</p> <p>3. 目前專職人員1人、兼職人員7人，包括秘書長及副秘書長們全為兼職，宜考量增加聘用專職人員，以利會務之執行。</p> <p>4. 協會工作人員無理事長或秘書長三親等內之人員。</p> <p>5. 協會無理、監事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任職協會工作人員情形。</p>

指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五、辦公室設備及行政資訊化	<p>1.辦公室設施、設備完善，足以執行相關會議及會務。</p> <p>2.訂有電子化文書處理作業程序（傳遞、登記、處理、歸檔、保存）。</p> <p>3.網站內容建置完整、資訊公開透明。</p> <p>(1)建置網站 <input type="checkbox"/>無，<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p> <p>(2)網站內容包含組織概況、年度行事曆、活動資訊、活動成果、運動規則、財務公開專區、可供民眾參與表達意見之管道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組織概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年度行事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活動資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活動成果</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運動規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財務公開專區</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供民眾參與表達意見之管道</p>	<p>1.辦公室設施、設備數量、使用情形一覽表。</p> <p>2.文書處理相關紀錄（登記、處理、歸檔、保存）。</p> <p>3.協會網站。</p> <p>4.其他相關佐證資料。</p> <p>【基本資料表】表7</p>	<p>1. 辦公室雖小，相關設備堪用，足以執行會務運作。</p> <p>2. 訂有電子化文書處理作業程序，公文處理與歸檔完善有條理。</p> <p>3. 網站內容建置完整、資訊公開透明，並設有財務公開專區，公告相關財務資訊。</p>

指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六、性別平等	<p>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國際趨勢之措施。</p> <p>1.理、監事會成員單一性別統計與比例。</p> <p>2.各委員會成員是否達到單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之原則。</p> <p>3.性別平等教育推動情形。</p> <p>於各級講習會、課程、專題辦理性別平等相關宣導。</p>	<p>理監事會、各委員會、裁判教練及運動選手之名單及性別比例。</p> <p>【基本資料表】 表2、表3-1、表6、表10、表11、表14、表16-2、表17、表18、表20、表21、表24、表30、表31</p> <p>※符合單一性別平等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理監事會 ■選訓委員會 ■教練委員會 ■裁判委員會 ■紀律委員會 ■運動員委員會 	<p>1. 理監事成員及各委員會成員性別均達不低於三分之一之原則，符合性別平等政策及國際趨勢。</p> <p>2. 已於各講習會辦理性別平等相關議題宣導。</p>

指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七、行政效能	<p>1.行政業務推動落實及管控情形。重要政策配合情形（例如配合國體法修訂召開改選相關會議、章程修改、訪評作業之配合度等）。</p> <p>2.危機處理機制及其處理情形。例如協會重大或爭議事件之處理情形。</p> <p>3.撰寫、彙編、翻譯或發行相關運動叢書或刊物之情形。</p> <p>4.協助辦理運動科學研究及發展情形。</p>	<p>1.年度計畫執行情形及成果。</p> <p>2.協會改選相關佐證資料（含時程表）。</p> <p>3.危機處理機制及執行情形。</p> <p>4.撰寫、彙編、翻譯或發行相關運動叢書或刊物之佐證資料。</p> <p>5.辦理運動科學研究及發展之佐證資料。</p> <p>6.其他相關佐證資料。</p> <p>【基本資料表】表8</p> <p>※繳交 107 年度自評表件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準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遲交 <input type="checkbox"/>未交</p> <p>※繳交自我改善報告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準時 <input type="checkbox"/>遲交 <input type="checkbox"/>未交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前次結果皆通過)</p>	<p>1. 協會能針對年度計畫進行管控，落實業務，成效良好。</p> <p>2. 協會應建立危機處理機制之流程，並經理事會通過，以免未來發生重大爭議事件無所適從。</p> <p>3. 未撰寫、彙編、翻譯或發行相關運動叢書或刊物，宜改善。</p> <p>4. 未協助辦理運動科學研究及發展，宜改善。</p>

指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八、自我改善	1.定期檢討之機制及自我改善策略之執行情形。 2.針對前次訪評意見（或自我改善書審意見）之改善情形。	1.自我改善機制（含組織運作、財務會計、選手培訓等）。 2.前次訪評改善建議執行進度表。 3.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協會尚未訂定自我改善機制，建議依據協會特性擬訂定期改善機制。 2. 針對前次訪評意見，有 17 項須改善，已有 11 項進行改善。

貳、會計制度及財務狀況

檢視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於會計、財務方面的運作是否合乎相關法規並有基礎建檔與運作管理情形，包括會計資料建檔與保存、會計報表申報及公告、自籌財源及運作、經費補助執行情形及財務稽核及管理機制等指標。

指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一、會計資料建檔與保存	<p>1.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進行會計資料建檔之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否 依規定辦理</p> <p>2.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進行會計資料保存之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否 依規定辦理</p> <p>3.定期產生報表之情形。(可複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每年 <input type="checkbox"/>每六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每季(三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每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u>理事會召開前編制最近期報表</u></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top: 10px;"> <p>※以 106 年度報表為主，若 107 年度亦已編列相關報表，請額外註記。</p> </div>	<p>會計作業程序與佐證資料(可複選)</p> <p>1.憑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原始憑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記帳憑證</p> <p>2.傳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收入傳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支出傳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轉帳傳票</p> <p>3.帳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日記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分類帳</p> <p>4.報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收支決算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現金流量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資產負債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財產目錄、 <input type="checkbox"/>基金收支表(<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需編列)</p> <p>5.其他相關佐證資料。</p>	<p>1. 協會已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進行會計資料之建檔。</p> <p>2. 協會已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進行會計資料之保存。</p> <p>3. 協會已定期產生財務報表。</p>

指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二、會計報表申報及公告	1.預算之編制、審核及報核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經會員大會通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經理監事會通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報主管機關備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育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內政部) 2.決算之編製、審核及報核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經會員大會通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經理監事會通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報主管機關備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育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內政部) 3.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與捐款等名目提經會員 (會員代表) 大會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內政部備查之執行情形。 4.經主管機關備查後之預算、決算財務報表及捐款資訊之公開情形。	1.會計帳冊與核備公文。 2.收支預算表、決算表。 3.訪評週期會計帳冊與核備公文及經費預決算表。 4.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請依據協會公開情形勾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預算 (收支預算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決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支決算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現金流量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資產負債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財產目錄、 <input type="checkbox"/> 基金收支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編列) <input type="checkbox"/> 捐款資訊	1. 106、107 年度協會已編製預算資料，並經理監事會及會員大會通過後，呈報主管機關備查。 2. 106 年度協會已編制決算資料，並經理監事會及會員大會通過，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呈報主管機關備查。 3. 入會費、常年會費業於組織章程訂定，並依規定收取。 4. 除捐款資訊依捐款人意願未公開外，報表資訊均已於網頁公開。

指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三、 自籌財源及運作	1.協會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與捐款等財源收入。 2.協會舉辦之比賽、研(講)習等活動所收取費用情形。 3.協會自籌財源占年度支出之比重及逐年變動情形。	1.自籌財源之款項明細(含金額統計)及占年度支出之百分比。 2.協會收支預算書與決算書。 3.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入會費及常年會費均有收取，作為協會財源收入。 2. 協會舉辦之活動有收取報名費。 3. 106年度自籌收入為占總收入之19.08%。惟自104年度起自籌收入之金額占總收入之比率逐年下降，建議可再思考擴大自籌財源之方式，以求協會財務來源更加穩定。

指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四、政府經費補助執行情形	1.年度計畫經費補助（含國際體育交流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情形。 2.獲得奧亞運選手培訓計畫補助之執行情形。 3.獲得優秀及潛力選手計畫補助執行情形。 4.獲得運動發展基金辦理賽事或其他國際體育交流活動經費補助執行情形。 5.獲得其他中央部會、地方政府補助或其他專案補助之執行情形。	1.獲補助公文。 2.會計師查核簽證（或認證）報告。 3.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基本資料表】表9	1. 協會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獲體育署補助之經費均有依規定入帳及核銷。 2. 協會 106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簽證，惟協會並未針對各項計畫之補助收支委請會計師認證。

指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五、財務稽核及管理機制	1.定期財產盤點管理情形。 2.會計師查核意見。 3.收支平衡情形。 4.會計、出納專責人員設置情形。 5.監事職掌發揮情形。 社會團體應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當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連同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造具審核意見書。	1.財產盤點清冊。 2.會計師查核簽證（或認證）報告。 3.監事審核意見書。 4.上述相關佐證資料。	1. 協會編有財產目錄，並定期予以抽查盤點。 2. 106 年度財務報表業會計師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3. 105、106 年度決算收支，均呈現短絀，且 106 年 12 月 31 日應付理事長款項達捌佰餘萬元。另依 107 年 11 月 30 日自結報表，截至 11 月 30 日止收支短絀壹仟貳佰萬餘元，應付理事長款項達壹仟壹佰萬餘元。顯示協會財務狀況並非穩健，建議更積極開拓自籌收入，以改善財務狀況。 4. 協會已設有出納及會計人員。 5. 監事已於理監事聯席會審核財務報表，惟並未造具審核意見書。

參、國家代表隊培訓、遴選及參賽制度

檢視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針對國家代表隊選、訓、賽等面向制訂明確機制與執行情形，並藉由以下具體指標檢視國家代表隊選訓賽情形。

指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一、 國家代表隊培訓	1.各級代表隊培訓計畫。 2.各級代表隊培訓之執行情形。 3.選訓委員會之督訓情形。	1.培訓計畫。 2.相關會議紀錄。 3.選訓委員督訓報告。 4.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基本資料表】表10	1. 已訂定各級代表隊培訓計畫，並據以推動培訓工作。 2. 訪評期間選訓委員辦理 1 次督訓工作，並撰寫督訓報告，其中針對協會及選手未落實之行蹤登錄事宜進行討論及宣導，值得肯定。

指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二、國家代表隊遴選	1.訂定、公布各級國家代表隊教練暨選手遴選辦法。 2.各級國家代表隊選拔之執行情形。	1.選訓委員會簡則及相關辦法，或工作與權責分配表等。 2.選訓委員會會議紀錄。 3.國家代表隊教練暨選手遴選辦法(含公布方式及時間)。 4.國家代表隊名單。 5.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已訂定選訓機制及代表隊教練、選手遴選辦法，選派優秀選手參加國際賽事及相關活動，並公布於網站上。 2. 適時召開選訓會議並有會議紀錄，運作正常。

指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三、國家代表隊參賽及成績	1.依據選拔結果報名參加各項國際賽事情形。 2.組訓代表隊參與國際賽事(含參加國際公開賽與訓練營)之執行狀況與成績。	1.參賽相關計畫。 2.相關會議紀錄。 3.國家代表隊之隊職員名單。 4.組訓代表隊參加國際賽事之執行狀況與成績(或成果報告書)。 5.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基本資料表】表11	1. 依據選拔結果報名參加 2017 亞錦、世青、世青少、亞青少，2018 亞青少、世青等六項國際賽事。 2. 組訓代表隊參加前述六項國際賽事獲得多面金、銀、銅之獎牌，男子團體、女子團體亦有前八名之佳績。 3. 2017 世大運共獲 1 金 2 銀 4 銅之佳績，2018 亞運亦獲 1 金 1 銀之優異表現。

指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四、後勤支援	<p>1.配合相關競賽，協會所提供之支援服務情形。</p> <p>2.運動競賽等情資蒐集機制及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 <input type="checkbox"/>無</p> <p>3.競賽特殊器材運送機制及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有 <input type="checkbox"/>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無運送特殊器材之需求)</p> <p>4.實施運動選手培訓、參賽時聘請相關專業人員之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於賽會外(例如組訓、賽後階段)聘請運動防護相關專業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已建置心理諮商層面之相關預防、輔導措施等機制</p>	<p>1.各類賽事相關專業人員之協助情形。</p> <p>2.其他相關佐證資料。</p>	<p>1. 參加運動競賽時，協會能協助選手之後勤支援。</p> <p>2. 協會及教練有適時之情蒐作為。</p> <p>3. 實施運動選手培訓、參賽時皆已聘請運動防護專業人員。</p> <p>4. 基層訓練站皆有配置運動防護專業人員。</p>

肆、業務推展績效

檢視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於運動業務推展績效，並藉由以下具體指標檢視業務推展績效及民眾參與情形。

指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一、國際組織參與	<p>【內涵】</p> <p>1.申辦國際會議情形。 2.舉辦國際會議情形。 3.出席國際會議情形。 4.協會成員於相關之國際組織擔任職務情形。 5.邀請與會務推展相關之國際人士來臺進行交流、訪問情形。</p>	<p>1.申辦國際會議之佐證資料。 2.舉辦國際會議之佐證資料。 3.國際會議之會議手冊或出席證明。 4.相關國際組織職務之聘書、當選證書或相關佐證資料。 5.邀請函與相關佐證資料。 6.會議紀錄、辦理或出席會議成果或返國報告(含官網公告之成果資訊)、外賓行程等。 7.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基本資料表】表 12、表 13、表 14、表 15</p>	<p>1. 訪評期間未舉辦國際會議，已於 2018 年 12 月 13 日提出 2020 亞青之申辦意願，但尚無計畫書，協會副秘書長待亞洲舉重確認後再做後續之處理。 2. 協會名譽理事長及理事長皆擔任國際舉重的行政職，並有 1 位理事擔任亞洲舉重之委員，且副理事長及理事各出席國際會議 1 次。 3. 訪評期間邀請 3 位國際舉重成員來台交流，另已安排 108 年 1、2 月的交流訪問行程。</p>

指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二、國際賽事辦理	1.申辦國際性賽事情形（含正式及非正式）。 2.舉辦國際性賽事情形（含正式及非正式）。	1.申辦國際性賽事概況表。 2.舉辦國際性賽事成果報告。 3.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基本資料表】 表 16-1、16-2	1. 訪評期間未申辦及舉辦國際性賽事，惟協助承辦 2017 臺北世大運之舉重比賽。 2. 已於 2018 年 12 月 13 日回覆亞洲舉重總會對 2020 亞青賽事舉辦之邀請，尚待總會回覆。

指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三、 運動教練培養	1.運動教練制度實施辦法。 2.各級運動教練資格檢定、授證及管理制度，並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備查情形。 3.各級運動教練之增能研（講）習與換證。 4.各級運動教練之考核辦法與執行情形。 5.各級教練研（講）習聘請國際級講師情形。 6.建立運動教練人才資料庫，並積極維護資訊安全情形。	1.教練授證管理等實施辦法。 2.各項教練研（講）習手冊、報名與出席紀錄。 3.各級教練名冊或檔案。 4.各級運動教練之考核紀錄。 5.授證、檢定辦法、名單人數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備查之佐證公文。 6.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基本資料表】 表 17、表 18、表 19	1. 訂定運動教練制度實施辦法，訪評期間辦理 1 次 C 級教練講習，並於 107 年 11 月 24、25 日及 12 月 1、2 日辦理 A 級教練講習。 2. 建置各級運動教練資格檢定、授證及管理制度，並報請備查。 3. 於 107 年 11 月 24、25 日辦理教練增能研習，聘請國際級講師授課。 4. 已建立運動教練人才資料庫，並於各項講習完成後進行更新。

指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四、 運動裁判 培養	1.運動裁判制度實施辦法。 2.各級運動裁判資格檢定、授證及管理 制度，並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備 查情形。 3.各級運動裁判之增能研（講）習與 換證。 4.各級運動裁判之考核辦法與執行情 形。 5.各級裁判研（講）習聘請國際級講 師情形。 6.辦理國際裁判人才培育情形。 7.國際裁判參與國際賽事執法情形。 8.建立運動裁判人才資料庫，並積極 維護資訊安全情形。	1.裁判授證管理等實施辦法。 2.裁判研（講）習手冊、報名與出席 紀錄。 3.各級裁判名冊或檔案。 4.各級運動裁判之考核紀錄。 5.授證、檢定辦法、名單人數報中華 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備查之佐證公文。 6.取得國際裁判（亞洲級與世界級） 資格人數及佐證資料。 7.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基本資料表】 表 20、表 21、表 22、表 23	1. 訂定運動裁判制度實施辦法，訪評 期間辦理 A 級及 C 級裁判講習會各 1 次。 2. 建置各級運動裁判資格檢定、授證 及管理制 度，並辦理其考核。 3. 配合 A 級裁判講習辦理裁判增能 講習會，並聘請國內具國際裁判資格 者擔任講師。 4. 有辦理國際裁判人才培育。 5. 訪評期間共有 8 人次的國際級裁 判參與國際賽事執法。 6. 已建立運動裁判人才資料庫。

指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五、 運動選手培育	1.基層訓練站或訓練中心等運動訓練體系之規劃、建置與執行情形。 2.建立運動團隊（選手）分級登錄及成績登錄管理制度與執行情形。 3.建立運動選手人才資料庫，並積極維護資訊安全情形。 4.安排優秀及具潛力運動選手進行訓練情形。	1.運動團隊（選手）登記與管理辦法相關資料。 2.選拔計畫或辦法、紀錄、名冊與成果。 3.訓練計畫或辦法、紀錄、名冊與活動成果。 4.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基本資料表】表24、表25、表26、表27	1. 設有 6 個基層培訓站，辦理基層培訓，有利提升選手實力。 2. 已建立運動選手人才資料庫。 3. 各年度均辦理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培訓營。

指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六、運動規則翻譯、審定及公告	運動規則之翻譯、審定及公告之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翻譯 <input type="checkbox"/> 審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告	1.審定會議紀錄。 2.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協會已將最新規則翻譯，並公告於網頁。

指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七、運動禁藥宣導與教育	1.訂定單項運動禁藥管制規定，並送中華奧會核備情形。 2.擬訂年度運動禁藥管制實施計畫，並請中華奧會協助執行情形。 3.配合相關政策，向教練、選手宣導運動禁藥相關知識情形。 4.優秀選手行蹤登錄輔導管理之情形。	1.宣導活動辦理之辦法與活動紀錄。 2.優秀選手行蹤登錄輔導管理相關佐證資料。 3.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4.訪評週期內是否有成員違反禁藥之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共2人 【基本資料表】表28	1. 辦理之教練講習加入運動禁藥課程，並於每次賽事時加強運動禁藥宣導。 2. 協會已自行擬訂運動禁藥管制規範，加強運動禁藥管制事宜。 3. 建議落實優秀選手行蹤登錄及輔導管理。 4. 訪評週期內有違反禁藥之情事，建議配合相關政策，加強向教練、選手宣導運動禁藥相關知識情形。

伍、民眾參與之規劃

檢視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針對協會關於民眾參與之規劃，並藉由以下具體指標檢視其民眾參與規劃之執行情形。

指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一、開放民眾成為會員及保障其投票權之執行	1.受理民眾申請加入會員之情形。 2.會員投票權保障之執行情形。	1.協會組織章程。 2.協會審理民眾申請加入特定體育團體會員之作業流程。 3.會員名冊。 4.其他相關佐證資料（含會員選舉權及投票權保障之相關資料）。	1. 訪評週期內，新增團體會員 5 個、個人會員 43 人。 2. 協會訂有會員投票之相關規定，保障會員投票權之行使。

指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二、活動賽事推廣	1.主/協辦全國性運動賽事。 2.辦理運動賽事設置運動傷害醫護站或相關人員。 3.建立年度運動競賽季節制度，舉辦運動賽事及推廣活動。 4.進行運動賽事性別人數統計。	1.年度行事曆。 2.主/協辦各運動賽事之大會秩序冊、賽事照片、相關報導與紀錄等。 3.各項賽事推廣佐證資料。 4.有關年度運動競賽季節制度及推廣活動之佐證資料。 5.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基本資料表】 表 29、表 30	1. 主辦全國性運動競賽 5 場，有利運動推廣。 2. 協辦全國性綜合賽事，包括全中運、全大運及全國運動會。 3. 建議積極舉辦有利舉重推廣之賽事活動，厚植參與人口。 4. 協會所主辦之運動賽事，已設置運動傷害醫護站。 5. 未建立年度運動競賽季節制度。 6. 已建立賽事性別人數統計資料。
三、促進民眾參與運動	1.運用各管道與資源，推展休閒性體育活動之情形。 2.設置網站、粉絲專頁或其他管道提供民眾參與意見表達之情形。 3.舉辦分齡運動賽事。	1.公告之休閒性體育活動辦法、宣傳品、活動照片與紀錄。 2.各項推廣佐證資料(含網站、粉絲專頁等)。 3.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基本資料表】表 29、表 30	1. 宜更積極訂定行銷推廣之計畫，並增加運用各管道與資源，以利促進民眾參與運動。 2. 網站設有留言板，以提供民眾參與意見表達。 3. 已舉辦 2 場次之分齡運動賽事。

指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四、體育志工招募	1.體育志工招募計畫及執行情形。 2.體育志工運用情形。	1.志工招募之情形。 2.體育志工名冊資料(含會務運作志工、體育賽事志工、其他)。 3.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有無體育志工招募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僅在舉辦比賽時，請當地相關人員尋志工協助，協會應訂有志工招募辦法，並進行相關活動。